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22-202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骞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10点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2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3人），董事陈凯先生、马骏先生、Sheng Sun（孙胜）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9亿元人民币及5,000万元新台币的

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三)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拓宽资金渠道，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授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票据贴现以及其他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11月14日15时，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2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